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405號

原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侯懿純

被告 顏秋英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4年度保險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及更正裁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民事裁定所載債權請求權，對於原告不存在。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7833號給付保險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執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4年度保險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及更正裁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裁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案列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207833號

01 給付保險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原告主
02 張系爭裁判所據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已為清償，顯然兩
03 造就系爭債權之存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
04 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
05 益，合先敘明。

06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7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8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
09 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783
10 3號兩造間給付保險金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追加
11 為：「1. 確認被告所執澎湖地方法院94年度保險字第1號、
1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及更
13 正裁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
14 爭裁判）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2.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
15 07833號兩造間給付保險金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3. 被告
16 不得執系爭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7 （見本院卷第2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執系爭裁判為執行名義對伊名下財產聲請強
19 制執行，惟伊於系爭裁判敗訴後，即分別於民國96年7月12
20 日、98年7月21日給付保險金加計利息共計12,375元（＝保
21 險金10,500元＋利息1,875元）、45,795元（＝保險金33,71
22 7元＋利息12,078元）至被告所有第一銀行商業銀行澎湖分
23 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系爭債權已因清償而不存在，
24 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25 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26 三、被告則以：第一審判決原告少計算到利息557元，伊以民法
27 第207條但書規定以複利計算，自96年7月11日至112年12月3
28 1日應補正發還差給付本金2,666元。原告匯款45,795元，尚
29 差52,045元。第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保險
30 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原告應給付之30,733元自94年8月23日起
31 至98年6月6日，應付本金48,265元與遲延利息11,594元合計

01 59,859元未給付；自94年8月28日至98年7月20日共1,421日
02 以10%利息計算為11,964元，加計48,823元為60,787元未給
03 付；未給付之30733元自94年8月23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04 共249,730元（=193,359元+56,371元）等語置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
08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09 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
10 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
11 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
12 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經查，被告係執系爭裁判及確定證
13 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
14 中，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卷宗查明屬實，足見系
15 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16 (二)次查，原告主張其已清償系爭債權，被告不得再就系爭執行
17 事件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壽險理賠
18 給付明細通知書、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給付審核
19 書、彰化銀行匯出匯款明細帳、第一銀行匯款明細表等件
20 （見本院卷第7至10頁、第31、33頁）為證，復經本院調閱
21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含系爭裁判）並依系爭裁判主文所載計
22 算系爭債權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是原告前開主張，堪可
23 信實。被告雖抗辯原告有短少計息云云，惟依本院計算之附
24 表一所示，原告固似因利息四捨五入緣故而少算1元，然自
25 附表二可知，原告已多給付被告63元（=原告已給付45,795
26 元—原告應給付45,732元），是原告確已清償系爭債權，應
27 堪認定。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取。又原告既於系爭債權之
28 執行名義成立後，業已清償完畢而有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發
29 生，揆諸前開說明，是原告提起本訴，即屬有據。

30 (三)綜上，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系爭債權，業因原告清償
31 而消滅，是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系爭裁判所載之債權

01 請求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請求系
02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且被告不得執系爭裁
03 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06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8 費用額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蔡凱如

17 附表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4年度保險字第1號民事判決原告應
18 給付數額計算表（以下均為新臺幣：元）
19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0,500	利息	10,500	94年9月29日	96年7月12日	(1+287/365)	10%	1,875.62
							1,875.62
合計							12,376

20 附表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21 及更正裁定原告應給付數額計算表
22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3,717	利息	30,733	94年8月24日	98年7月21日	(3+332/365)	10%	12,015.34
							12,015.34

(續上頁)

01

合計	45,732元
----	---------